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客户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金额:预估金额为人民币约4.35亿元,具体以实际下单金额为准。

●项目期限:预计项目生命周期为3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项目定点通知并不反映该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4年逐步开始量产,预计生命周期为3年。项目量产后,每年收入根据该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

1、预估金额并不反映对方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2、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过程中会受到政策、市场、合同履行等诸多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目前国内某知名新能源汽车客户(基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该客户")的定点通知,选择公司作为其油路板零部件供应商。根据该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共计1个,预计生命周期为3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预估为约人民币4.35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4年逐步开始量产。

2023年3月15日至今,公司共获得该客户2个定点项目,主要覆盖减速箱箱体、油路板等产品,预计对应生命周期(通常为3到5年)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5.04亿元。

本年度内,公司已累计获得该客户4个定点项目,预计对应生命周期(通常为3到5年)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6.94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定点通知并不反映该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4年逐步开始量产,预计生命周期为3年。项目量产后,每年收入根据该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本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预估金额并不反映对方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2、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过程中会受到政策、市场、合同履行等诸多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建龙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建龙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7.14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建龙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联系邮箱:ir@jalon.cn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医疗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73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医疗精选股票A	农银医疗精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312	0173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1.5%
50万≤M<100万	1.0%
1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同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2020年5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5月2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日	1.5%	100%
7日≤T<30日	0.75%	100%
30日≤T<3个月	0.5%	75%
3个月≤T<6个月	0.5%	50%
6个月≤T<1年	0.5%	25%
1年≤T<2年	0.25%	25%
T≥2年	0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日	1.5%	100%
7日≤T<30日	0.5%	100%
30日≤T	0%	0%

注: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个月指 30日,1年指365日,以此类推。上述持有时间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

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转换的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5天,现欲转换为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1.5%。转换费用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1.5%=165.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165.00=10,83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835.00×1.5%÷(1+1.5%)-10,835.00×1.5%÷(1+1.5%)=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65.00+0.00=165.00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65.00)/1.0500=10,319.05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发行并管理的下列基金进行相互转换: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农银行业成长混合	660001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C	660002/660102
农银平衡双利混合	660003
农银策略价值混合	660004
农银中小盘混合	660005
农银大盘蓝筹混合	660006
农银货币A/B	660007/660107
农银沪深300指数A	660008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C	660009/660109
农银策略精选混合	660010
农银中证500指数	660011
农银消费主题混合	660012
农银行业轮动混合A/C	660015/015850
农银高增长混合	000039
农银行业领先混合	000127
农银区间收益混合	000259
农银研究精选混合	000336
农银红利日结货币A/B	000907/000908
农银医疗保健股票	000913
农银主题轮动混合	000462
农银信息传媒股票A/C	001319/018589
农银工业4.0混合	001606
农银现代农业加混合	001940
农银天天利货币A/B	001991/001992
农银新能源混合A/C	002190/016494
农银国企改革混合	002189
农银日日鑫货币A	004097
农银尖端科技混合	004341
农银中国优势混合	001656
农银研究驱动混合	005492
农银量化智慧混合	005638
农银睿选混合	005815
农银金禄债券	006758
农银创新医疗混合	008293
农银策略趋势混合	008819
农银新兴消费股票	010815
农银均衡收益混合	014241
农银策略收益混合	010347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A/C	014240/014281
农银绿色能源混合	015696
农银瑞丰6个月持有混合	014576
农银专精特新混合A/C	016305/016306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A/C	016327/016328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A/C	016725/016726
农银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指数	012394
农银创新成长混合	011314
农银景气优选混合A/C	017842/017843
农银瑞泽添利债券A/C	017017/017018
农银瑞云增益6个月持有混合A/C	017624/017625

(2)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4)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7)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份额转出参照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8)对于存在一定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投资者转换转入该基金的份额需按照具体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至少持有满一定期限,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转出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③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④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⑤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或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1适用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需增开交易账户(已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3申购方式和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开办本业务的有关规定,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并与销售机构约定申购周期和申购日期。

6.4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5申购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6交易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6.7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解约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8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销售机构当地的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6.9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规则以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若本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会同时暂停。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及费率折扣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活动安排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与活动的代销机构所有,费率折扣及业务办理规则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变更,请以各代销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8.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办理完成了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本息兑付及摘牌事项,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蓝帆投资于2020年6月1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20蓝帆E1,债券代码:117164),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根据有关规定和《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蓝帆E1"自2020年12月16日起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情况

1、到期兑付方案:在"20蓝帆E1"兑付日,以"20蓝帆E1"票面面值的104.00%(含当期应计利息)向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交换债券。"20蓝帆E1"利率为4%(包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持有人最终持有到期给与的1%补偿利率),每张债券兑付本金为100元,派发利息为4元,本息合计为104.00元/张(含税)。

2、本息兑付日:2023年6月15日

3、债券摘牌日:2023年6月15日

三、其他事项

1、截至2023年6月15日,蓝帆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49,481,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7%(其中蓝帆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621,909股,通过"蓝帆投资-国都证券-蓝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5,859,214股),蓝帆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鉴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已完成本息兑付和摘牌事项,蓝帆投资拟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所提供担保的剩余股票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04,79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张长虹一致行动人张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5,025,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张长虹一致行动人张志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1,2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张长虹、张婷和张志宏系兄弟姐妹关系,合计持有公司841,056,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1%。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张长虹计划在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71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1,434,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截至2023年6月15日,张长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长虹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04,792,657	34.62%	IPO前取得:704,792,657股
张婷	5%以下股东	85,025,402	4.18%	IPO前取得:85,025,402股
张志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238,600	2.52%	IPO前取得:51,238,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长虹	704,792,657	34.62%	系兄弟姐妹关系
	张婷	85,025,402	4.18%	系兄弟姐妹关系
	张志宏	51,238,600	2.52%	系兄弟姐妹关系
	合计	841,056,659	41.3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长虹	20,340,000	1.00%	2023/4/12~2023/5/9	集中竞价交易	8.22-8.84	179,494,506.00	684,452,657	33.6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主要系张长虹支付和解资金的自主决定。张长虹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张长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3—035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兴源创")于2020年6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华兴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欧立通")100%股权,上述发行股份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变更登记;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华兴欧立通2019-2022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61,498.89万元,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41,900.00万元,华兴源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做出的经营业绩承诺已超额完成,其所持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形成的限售股份可申请解除限售;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形成的限售股份,总计28,086,418股,其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44号《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齐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由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齐花发行18,256,172股股份、向陆国初发行9,830,246股股份购买苏州华兴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发行的28,086,41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23日办理完毕。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的限售股份,共涉及2名股东,合计持股28,086,41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37%。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将于2023年6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29,086,418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齐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4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3,200万元的注册申请。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的发行,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29,086,418股增加至438,536,773股。

(二)2020年9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18日,公司以20.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归属84.97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9月30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归属120.2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9月30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

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归属股票数量为2,051,750股,即公司股本总数由438,536,773股变为440,588,523股。

(三)2021年12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1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兴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截至2023年6月14日,"华兴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6,908股,即公司股本总数由440,588,523股变为440,595,431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股本总数为440,595,431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李齐花、陆国初出具的有关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李齐花所持华兴欧立通已实缴1,3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2、陆国初所持华兴欧立通已实缴4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所持华兴欧立通已实缴66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3、交易对方(指李齐花及陆国初)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不晚于2